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91,090,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媛媛	金跃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传真	028-85317909	028-85317909	
电子信箱	lys@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范图
有机硅密封胶	建筑用胶	
	工业类用胶	
	电子电器用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碳中和碳达峰"等国家战略的持续实施,国内有机硅产品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国内有机硅行业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机硅下游市场进一步向一线品牌集中。公司作为有机硅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为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高端配套材料,凭借强大的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等优势,市场份额快速提高,公司实现经营业绩 24 年持续增长。

2022 年,公司围绕"建筑胶高歌猛进、工业胶挑起大梁、光伏胶扭当大任、偶联剂多做贡献"的工作思路,面对高温限电、物流受限、原材料价格高开低走等一系列外部环境的严峻挑战,依然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建筑类用胶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继续稳居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工业类用胶在电子电器、光伏领域高速增长,整体业绩喜人。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作为光伏胶膜的关键助剂,积极抢占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二期 3 万吨顺利投产,眉山拓利 2 万吨项目基本建成,公司新增产能 5 万吨,现有 18 万吨/年高端有机硅材料生产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大支撑。公司在成都、深圳研发中心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新材料行业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硅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业绩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有机硅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 24 年,已拥有 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 大生产基地、拥有行业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检验中心、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立了国际一流的研发体系和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成功解决多项"卡脖子"技术难题,减少高端产品对国外进口品牌的依赖。

公司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建筑密封材料分会副会长等多个国家级协会重要职务。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跻身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入选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名单,蝉联"四川制造业企业百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819,156,033.47	2,963,371,325.12	-4.87%	1,802,190,0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4,969,508.00	2,081,646,647.52	6.89%	1,048,884,911.0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694,497,682.49	2,555,679,738.57	5.43%	1,523,634,0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23,247.83	267,674,760.01	-6.48%	201,265,1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376,028.35	244,734,530.32	-6.68%	185,462,5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6,649.19	175,535,918.09	-27.75%	222,345,90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7024	-8.88%	0.6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0	0.7024	-8.88%	0.6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4.68%	-2.92%	20.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9,619,810.69	711,885,689.62	637,639,291.84	675,352,8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4,167.78	60,137,108.76	63,038,277.44	84,483,6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30,041.49	52,923,238.53	56,751,228.58	78,471,5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7,773.85	-6,434,977.44	74,814,189.44	248,935,211.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6	半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半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1%	55,963,316.00	0.00		
邓第民	境内自然人	10.63%	41,580,472.00	0.0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4%	31,835,825.00	23,876,869.0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7%	30,771,360.00	23,078,520.0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95%	11,535,100.00	0.00		
安华春	境内自然人	2.84%	11,100,000.00	0.00		
慈慧中	境内自然人	2.80%	10,970,003.00	8,227,502.00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臻 1 号	其他	1.03%	4,024,800.00	0.00		
长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9%	3,079,700.00	0.00		
上海胜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晋域胜智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2,855,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邓第民之父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邓斌及邓第第系兄弟姐妹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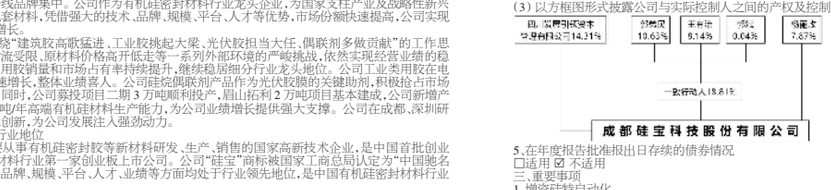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增资硅特自动化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等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硅特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用于成都硅特未来业务发展。

2.增资安徽硅宝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安徽硅宝增资 4,166 万元,同时安徽硅宝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764 万元,总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升安徽硅宝的资金实力,助力安徽硅宝产能扩充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9,830,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8.46%降至 7.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深圳思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8,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 29,830,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9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15-2023/3/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12/15-2023/3/23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008,826	1.00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思齐	合计持有股份	33,839,393	8.46%	29,830,567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839,393	8.46%	29,830,567	7.4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005,0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士兰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出具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至 5%的函》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士兰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注册资本:141607.1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9-25

经营期限:1997-09-25 至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6.26%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3976Q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7-25

经营期限:2007-07-25 至 2027-07-24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5%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65210125B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士兰微	集中竞价	2023/2/9-2023/3/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66	0.312%
士兰创投	集中竞价	2023/1/4-20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00	0.500%
合计				3,250,366	0.81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士兰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7,683	2.906%	10,377,817	2.594%
士兰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27,683	2.906%	9,627,183	2.406%
合计		23,255,366	5.812%	20,005,000	5.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创投减持计划已完成,但士兰微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6881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41607.184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3976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09-25
经营期限	1997-09-25 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 36.26%的股份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6521012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07-25
经营期限	2007-07-25 至 2027-07-24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 8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向东	董事长	男	1962 年 2 月	中国	否
郑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 年 1 月	中国	否
范伟宏	副董事长	男	1962 年 12 月	中国	否
江忠永	董事	男	1964 年 8 月	中国	否
罗华兵	董事	男	1963 年 10 月	中国	否
李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10 月	中国	否
韦 俊	董事	男	1967 年 4 月	中国	否
汤树军	董事	男	1977 年 8 月	中国	否
何乐年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 月	中国	否
程 博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4 月	中国	否
宋春跃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3 月	中国	否
张洪胜	独立董事	男	1988 年 9 月	中国	否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向东	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2 月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士兰微与士兰创投同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微 36.26%股份;士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士兰创投 85%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资产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与士兰创投资产独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与士兰创投业务独立。

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人员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士兰微董事长陈向东先生担任士兰创投执行董事;士兰微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担任士兰创投监事。

除上述人员关系外,士兰微与士兰创投无其他人员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士兰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6%,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士兰微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士兰微、士兰创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士兰微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11,627,683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2.906%;士兰微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11,627,683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2.906%。士兰微和士兰创投合计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23,255,366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5.8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士兰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安路科技股票 2,000,500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创投尚持有安路科技 9,627,183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2.406%。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士兰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安路科技股票 1,249,866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0.312%。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微尚持有安路科技 10,377,817 股,占安路科技总股本的 2.59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士兰微	集中竞价	2023/2/9-2023/3/23	62.67-75.50	1,249,866	0.312%
士兰创投	集中竞价	2023/1/4-2023/2/7	64.43-67.70	2,000,500	0.500%
合计				3,250,366	0.81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士兰微	11,627,683	2.906%	10,377,817	2.594%
士兰创投	11,627,683	2.906%	9,627,183	2.406%
合计	23,255,366	5.812%	20,005,000	5.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之外,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255,366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5,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需与参股公司南宁企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世泰)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9,350.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世泰	采购水室、气室、机壳等注塑件	成本加成	5,000.00	382.96	4,154.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